

西北师范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定向培养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西北师范大学（甲方）接受_____（乙方）委托，定向招收_____（丙方）为 2017 级教育博士_____领域博士研究生，学习期限四年，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。经三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按国家招生政策和相关规定负责录取丙方。如丙方符合录取条件，方可录取。

二、定向培养期间，甲方负责丙方的培养、管理、毕业论文答辩、学位授予和奖惩工作。如丙方因违反校规或其他原因不能毕业或未授予学位，责任由丙方承担，是否接收其到定向单位工作，由乙方决定。

三、丙方攻读教育博士期间，在甲方全脱产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，学制为四年。

四、乙方（或丙方）须按向甲方支付丙方培养费用和住宿费。学费及住宿费按照省发改委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丙方被录取后报到注册时，须向甲方按收费标准交纳第一学年费用，其余三学年费用分别于每学年开学时交纳，持交费凭证报到注册。如不按时交纳培养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对丙方的培养。

六、丙方毕业时甲方不将其列入国家统一毕业生分配计划，直接派往乙方，同时将其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档案直接转（寄）交乙方。

七、丙方户口和人事关系、工资关系仍保留在乙方（只转党团组织关系），享受乙方同类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；甲方不发给丙方奖助学金，丙方在乙方的待遇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丙方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按乙丙双方的约定分担。

九、本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四年。在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协议，分别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甲方违约，退还乙方支付的培养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2. 乙方违约，甲方停止对丙方的培养工作，由乙方安排丙方工作，并向甲方补交丙方在学期间所需费用。

3. 丙方违约，赔偿乙方所支付的全部培养费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

十、对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兰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西北师范大学（甲方）负责人

签字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定向培养单位（乙方）负责人

签字（公章）

2017 年 月 日

定向研究生（丙方）（签字）

2017 年 月 日